

## 討論文件

2020年11月2日

###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建議把一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改為常額職位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司法機構的建議發表意見。司法機構建議將司法機構政務處轄下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179,350 - \$196,050)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由2022年2月1日起生效，以加強對司法機構政務處轄下的策劃及優質服務部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 背景

2.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履行其行政責任時，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人員等協助。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20年4月24日所批准的事項，包括在司法機構開設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根據建議，該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的職銜為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負責掌管新設的策劃及優質服務部(由資訊科技事務處、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組、產業組以及管理參事及資訊管理組組成)，並由3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首長級人員(即1名總系統經理和2名首席行政主任)協助執行下述策略性管理職能：

- (a) 更廣泛地採用科技，包括資訊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需要因應科技領域的急速發展和司法

機構的獨特運作環境，在司法機構資訊科技應用的長遠策略性規劃上協助司法機構政務長；具體而言，這些工作包括監督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sup>1</sup>下的多項建議和項目，使之得以全面且有序地推行。另一項重要及相關的職責是確保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發展與兩項大型的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工程計劃(即重置高等法院、重置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將同時容納土地審裁處))可發揮協同效應，互相整合；

- (b) 不斷檢討其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策略，以配合法庭及辦公室的發展計劃。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需要協助司法機構政務長持續實行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制定周全的策略性規劃，以應付未來的需求(包括兩個大型的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工程計劃)。這是要確保不但一切的輔助基建支援齊備，而且項目在規劃及實施階段，能夠充分考慮資訊科技發展的長遠策略及法庭保安要求；以及
- (c) 確保和維持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優質管理。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需要協助司法機構政務長督導和促進提升司法機構政務處服務質素的工作，通過對各個運作組別所提供的服務進行管理工作檢討及研究、重整工序，以及就可予改善的範疇作出建議，維持對法庭及審裁處提供的優質支援服務。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亦會倡導檢討和改良「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現有管理資訊系統，藉以為司法機構政務處制定長遠且可持續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

---

<sup>1</sup> 2013年2月，在使用資訊科技的研究完成後，司法機構獲撥款推行名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大型資訊科技提升項目，以達致下述目標—

- (a) 利用當前科技提升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以確保在長遠而言，各系統得以持續運作；
- (b) 為配合司法工作的執行，透過使用資訊科技，為所有持份者提供更具效率及成效的優質服務；
- (c) 便利在整個訴訟／審裁及附帶程序中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使所有持份者可更便捷地尋求司法公義；以及
- (d) 正面回應法庭使用者及社會人士日漸提高的期望。

## 理由

### 對新設的策劃及優質服務部所作的職能檢視

4. 除成立策劃及優質服務部外，司法機構政務處因應其短期及長遠的發展和管理措施，最近對策劃及優質服務部的角色和職能進行了仔細的審視。考慮到涉及的各種職務和職責繁重且複雜，我們認為有需要設立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就推展長遠規劃和落實涉及整個司法機構的措施，包括在法庭運作上多加採用科技、服務檢討，以及製備有用的管理資料的政策及策略等，向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提供專責支援。

5. 因應上述考慮因素，我們建議將現時發展部發展組轄下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sup>2</sup>，在 2022 年 2 月 1 日屆滿時，將其改為常額職位，並重新調配到策劃及優質服務部，以處理下文第 6 段及第 7 段載列的職責。這項重新調配的安排，將有助理順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與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兩者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兩者將分別由一名專責處理特定政策事宜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sup>3</sup>人員協助。這會為司法機構政務處帶來更為平衡及可持續的首長級架構。

### 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主要職責

6. 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銜將定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負責協助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推展與下列工作範疇相關的策略及規劃研究—

#### (a) 科技的應用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需向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提供專責支援，因應科技領域的急速發展和司法機構的獨特運作環境，協助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就司法機構的科技應用

<sup>2</sup> 經立法會財委會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批准[見 FCR(2018-19)77 號文件]繼續為發展部的發展組提供支援，為期 3 年。

<sup>3</sup> 經立法會財委會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批准[見 FCR(2019-20)25 號文件]，以擔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副政務助理的角色。這個職位在架構上由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監督，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負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的職務。

(如遙距聆訊的立法工作)作長遠的策略規劃。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亦需協助識別機會，為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發展建立協同效應。最新且正在推行的資訊科技措施的主要例子包括遙距聆訊、以電子方式存檔／交收法庭文件，以及電子預約登記處服務。

(b) 與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有關的政策事宜

在《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制定後，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負責識別及處理與落實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有關的政策事宜，並就分階段為各級法院擬備詳細規則及實務指示提供支援。由於不同級別法院的不同法律程序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及文件，性質和類別都有不同，所適用的法院規則亦不一樣，故此，就應否及如何調整有關規則使電子模式得以應用這個問題，將需要對所涉及的政策事宜作出檢視。舉例說：隨著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推行，在確保選擇到法院提交紙本文件的法庭使用者獲得公平對待(例如計算提交的時限)與推廣使用電子提交模式以提高法庭運作的效率之間，我們需要檢視如何取得合理的平衡。

(c) 對涉及整個司法機構的行政措施作長遠規劃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需在關乎提升法庭運作的效率及成效的長遠規劃方面，向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提供政策支援。舉例說，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會就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工程計劃的發展(即重置高等法院、重置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將同時容納土地審裁處))，向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提供政策意見。

(d) 為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供支援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需要向關乎落實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高層次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推展多項主要措施和策導司法機構的長遠發

展而需進行的相關持份者參與會議，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

(e) 與政府及立法會聯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協助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統籌關於與政府及立法會聯繫的事宜。

7. 為確保科技及管理措施能按照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策略及時和有效地應用於法院運作的各個部份，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亦需在必要時向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所領導的運作部提供合適的政策和行政支援。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職務上相應的重新分配**

8. 策劃及優質服務部重組後，發展組唯一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銜將重定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除本身的職務外，將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於 2022 年 2 月 1 日屆滿時，接手其大部分現有職務。這些職務包括推展司法機構為各級法院和審裁處就推動持續改善法庭系統、常規做法、規則及程序所提出的各項政策建議。當中，有部分建議可能涉及法例變動，以及視乎情況所需，在不同層面向內外持份者進行諮詢。此外，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亦負責評估來自政府且對司法機構的政策或法庭運作會帶來影響的政策及立法建議。

9.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最近被委派進行與檢討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立法建議有關的統籌工作。由於立法工作所涉範圍廣泛，既複雜又具高度技術性，需要大量法律、運作及行政上的建議，因此是一項艱巨的工作。除了制定(需從零開始草擬的)新法例，即一套獨立完備而且全面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並連同相應的實務指示外，亦需對約十項其他現行主體法例和多項附屬法例作出法例上的變動。此外，落實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方面，亦需要高層次的統籌和策略性規劃。整項工作預期需時達數年之久。

10.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職位的職責說明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C。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1. 建議在策劃及優質服務部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將由 3 個常額職位支援，包括 1 個高級政務主任、1 個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2. 由於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的職務廣泛，以及該職位需要接手策略事宜及各項措施，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極需安排一名具豐富行政及政策制定經驗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就上文第 3 至 6 段所闡述的各項重要措施的整體長遠規劃，向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提供專責支援；否則，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在確保有效率和有成效地履行涉及的多項職務和職責方面，將得不到所需的首長級人員專責支援。

## 財政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283,6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170,000 元。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 3 個非首長級職位年薪開支為 2,266,62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301,000 元。

15. 司法機構將在 2021-2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本文件中所述的人員編制建議所需的開支，並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 編制上的變動

16. 過去 2 年，總目 80—司法機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b>A</b>	223 <sup>****^</sup>	218 <sup>**</sup>	219 <sup>**</sup>	214 <sup>*</sup>
<b>B</b>	203 <sup>#</sup>	198 <sup>#</sup>	198 <sup>#</sup>	199 <sup>#</sup>
<b>C</b>	1 622	1 609	1 544	1 497
總計	<b>2 048</b>	<b>2 025</b>	<b>1 961</b>	<b>1 910</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包括 204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 包括 208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 包括 211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共有 46 個懸空的首長級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當中 33 個職位的司法職務由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執行

# - 包括 11 個特委裁判官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建議，將司法機構政務處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該局考慮到擬設職位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該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徵詢意見

18. 請各委員就建議發表意見。

## **未來路向**

19. 視乎委員的意見及如獲委員支持，司法機構將會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

**司法機構**  
**2020年10月**



## **職責說明**

- 職銜**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
-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直屬上司** :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推展司法機構所提出的關於科技應用的立法及政策建議，例如遙距聆訊的立法工作，以及識別機會，為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發展建立協同效應。
2. 解決有關落實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政策事宜，並擬備詳細的規則及實務指示。
3. 就制定、評估及監督司法機構的長遠規劃提供政策支援，以促進法庭運作的整體行政管理、效率及成效。
4. 向關乎落實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高層次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推展多項主要措施和策導司法機構的長遠發展而需進行的相關持份者參與會議，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
5. 從整體上統籌關於與政府及立法會聯繫的事宜。
6. 執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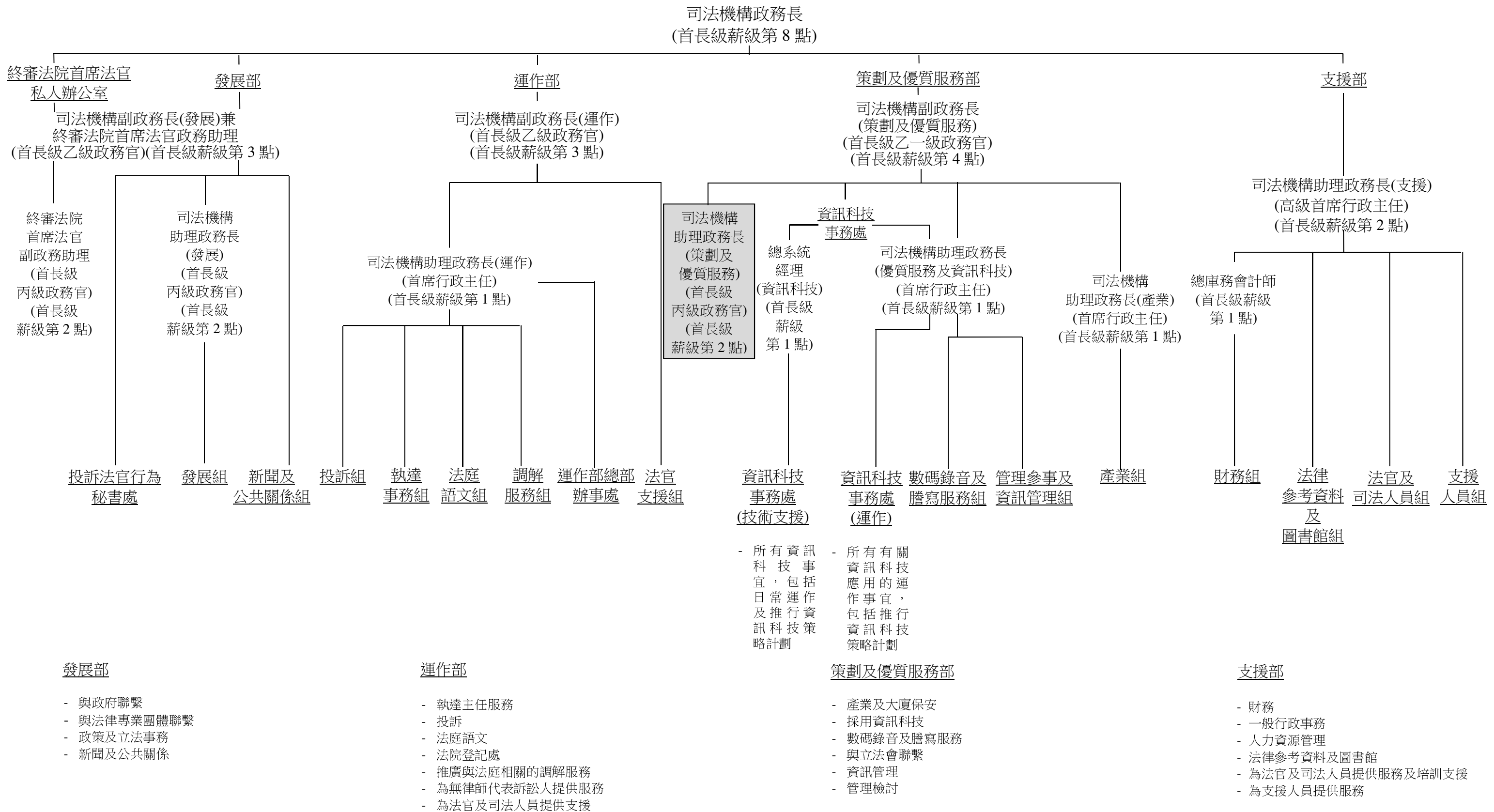
- 職銜**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直屬上司** :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推展司法機構就各級法院和審裁處的法庭規則、系統、常規做法及程序各方面的事宜所提出的立法及政策建議。
2. 從司法機構的政策及運作角度，對政府提出的立法建議進行評估，並統籌司法機構向政府提出的反饋。
3. 統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關進行聯繫的政策相關事宜，例如磋商和簽署有關法庭程序及合作安排的指導／諒解備忘錄等。
4. 向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設立以考慮各項立法及政策事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供高層次的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例如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實施委員會及訟費預算工作小組。
5. 執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

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組織圖



- 發展部**
- 與政府聯繫
  - 與法律專業團體聯繫
  - 政策及立法事務
  - 新聞及公共關係

- 運作部**
- 執達主任服務
  - 投訴
  - 法庭語文
  - 法院登記處
  - 推廣與法庭相關的調解服務
  -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

- 策劃及優質服務部**
- 產業及大廈保安
  - 採用資訊科技
  -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
  - 與立法會聯繫
  - 資訊管理
  - 管理檢討

- 支援部**
- 財務
  - 一般行政事務
  - 人力資源管理
  - 法律參考資料及圖書館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服務及培訓支援
  - 為支援人員提供服務

建議將現時發展部發展組轄下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在 2022 年 2 月 1 月屆滿時，將其改為常額職位，並重新調配到策劃及優質服務部。